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9,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36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67元/股,最低价为87.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32,394.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9,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36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67元/股,最低价为87.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32,394.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8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华锐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册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7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用于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华锐精密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18138

联系邮箱:zq@hrue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屈乐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减持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财务总监屈乐明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个月之内自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4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以下简称为“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公司收到屈乐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屈乐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9-07	21.56	61,000	0.0286%
		2022-09-26	19.62	7,000	0.0032%
		2022-09-27	19.69	28,200	0.0132%
合计			20.63	97,000	0.0450%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屈乐明	合计持股数	198,600	0.0921%	886,200	0.4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600	0.0921%	886,200	0.4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400	0.1165%	149,400	0.0703%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739,200	0.3466%	739,200	0.3466%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6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的约定,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安图生物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59.28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2年6月2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5,260,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73%,不含交易费用为49,920元/股,最低价格为42.3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43,265,107.56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8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郭海龙先生、杨湘君女士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原签字会计师杨湘君女士离职,现委派朱霞女士接替杨湘君女士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海龙先生、朱霞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朱霞女士,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朱霞女士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从业经验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同时,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审计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完成,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70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9,088股,占公司总股本61,640,000股的比例为0.5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40元/股,最低价为35.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8,272.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9.8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及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后经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及2022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回购报告书内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后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68)。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9,088股,占公司总股本61,640,000股的比例为0.5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40元/股,最低价格为35.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8,272.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2-07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3.5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后经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及2022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回购报告书内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后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前股本1,401,945,207股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18元/股,最低价为8.53元/股,均价为9.5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600.0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中联联合

公告编号:2022-068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本次现金管理期限:12,100.00万元●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钱两周26天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招商银行:25天●现金管理期限:招商银行:25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9,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36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67元/股,最低价为87.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32,394.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注:2022年11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人民币:美元中间价:1美元=7.1789人民币,本次美元现金管理赎回金额8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74.14万元;实际收益:0.1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2.2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78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009.433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01,566.25元,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000177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